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裕弘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國坤

相 對 人 龔漢麗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票之提示係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相對
人雖為執票人，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雙方自始未曾見過面，也
未曾授權他人代為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且相對人之住所
遠在新北市新店區，故相對人根本從未對抗告人進行付款提
示之動作。是以，若相對人無法提出曾經親自南下對抗告人
進行本票付款提示之證據，應認相對人之聲請為無理由，爰
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審裁定。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5日共同簽
發、面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3月5
日，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2紙），
詎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據提出
系爭本票2紙為證。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相對人

01 提出之系爭本票2紙均已載明本票、金額、無條件擔任支
02 付、發票日、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簽名、蓋章於發票人
03 處，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故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
04 不合。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2紙，惟系爭
05 本票2紙既均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司票卷第7頁)，揆諸
06 前揭說明，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
07 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就此抗告人雖
08 稱：相對人之住所遠在新北市新店區，故相對人根本從未對
09 抗告人就系爭本票2紙進行付款提示之動作等語，惟國內交
10 通尚屬便捷，並已為一日生活圈，相對人住於新北市新店區
11 與相對人是否曾為付款提示無必然關連，且抗告人亦非不能
12 以其他方式進行提示，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
13 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再者，就抗告人所爭執之
14 本票是否經提示、能否行使追索權等節，實均屬實體上法律
15 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
16 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0 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廖千慧